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裕惇之全體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被繼承人林裕惇之⑴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⑵完整繼承系統表、⑶全體繼承人姓名、身分證號、送達處所等年籍資料、⑷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⑸本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